

嘉亨灣

大事年表

- 一九九八年七月 港島規劃處表示，西灣河土地可建1 008個住宅單位，每個單位的平均面積是85平方米。許可住宅建築樓面面積上限為85 720平方米。
-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水警屬意位於西灣河土地地面層的一幅可用面積約為1 500平方米的方正或長方形用地。
-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建築署評估，該71個停車位的面積約為3 200平方米。
-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城市規劃委員會的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同意鰂魚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第S/H21/9號的擬議修訂，把西灣河土地由政府。團體。社區用途重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住宅附連公共車輛總站、商業及社區設施”。
- 一九九九年一月和十月 屋宇署指出西灣河土地屬於乙類地盤。
-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屋宇署告知地政總署，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23(3)(a)條，政府房舍應計入西灣河土地的建築樓面面積內。
- 二零零零年十月 招標出售西灣河土地一事刊憲。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一名準投標者告知地政總署，如果停車位的設計規定“只用前波進出”，要在1 500平方米的最小淨運作樓面面積內提供工程規格附表規定的所有設施，並不可行。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地政總署向準投標者發出陳述，表示水警基地附屬地方停車位並非必要採用“只用前波進出”的設計模式。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一名準投標者(非中標者)要求地政總署澄清，政府房舍是否不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地政總署通知該名投標者，屋宇署認為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23(3)(a)條，政府房舍“應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
- 二零零一年一月 西灣河土地以招標方式售出，中標價為24.3億元。

- 二零零一年八月 在建築事務監督會議上，建築事務監督同意西灣河土地為丙類地盤，以及批出額外地方以換取撥作公共用途的地方。
- 二零零一年九月 建築事務監督核准西灣河土地的建築圖則。
- 二零零一年十月 在建築事務監督會議上，建築事務監督決定不把公共交通總站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
- 二零零二年四月 建築事務監督會議決定維持建築事務監督在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作出有關批出額外地方的決定。
- 二零零三年三月 地政總署接納西灣河土地發展商提出就修改工程規格附表內對比圖則的平面布置支付 600 萬元的建議。
- 二零零三年九月 地政總署核准修訂工程規格附表內對比圖則的平面布置。
- 二零零五年四月 當局贊同，根據規劃圖則的規劃意向，公共交通總站應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
- 二零零五年四月 西灣河土地的實際發展項目包括五幢61至64層高的大廈(2 020 個住宅單位的總住宅建築樓面面積為 135 451 平方米)。
- 二零零五年七月 屋宇署已在《2005 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中，修訂就地盤分類而言的“街道”準則。